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同意终止原计划由子公司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调整用于“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3.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37元，共计募集资金77,176.8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16.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259.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03.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456.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04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新增设立以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增加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078801100003488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人民币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078814300003487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美金专户

注1：本次募集资金调整的具体路径为：（1）“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对子公司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药业科技”）进行减资后，资金将从天益药业科技“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回到天益医疗“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而后从天益医疗“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转至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人民币专户，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美金专户；最终从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美金专户逐步转至后续在新加坡子公司及泰国孙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超募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资金将从天益医疗“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人民币专户，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人民币专户购汇美金至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美金专户；最终从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美金专户逐步转至后续在新加坡子公司及泰国孙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2：公司目前已完成对子公司天益药业科技的减资并将“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回至天益医疗“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人民币专户”及“美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新增设立；已完成将“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开设的“人民币专户”；已完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继续根据募集资金调整推进进度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注3：2025年1月，公司将子公司名称由“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4130078801100003488（人民币专户）及94130078814300003487（美金专户），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专户余额分别为10,829.17万元及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一冲、栾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州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矿业”）100%股权，第三次挂牌公告期已满，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公司调整公开挂牌底价为11,4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进行第四次公开挂牌。本次公开挂牌依然存在流拍的风险，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公司通过荆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燊乾矿业的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款不低于评估值18,626.60万元。

因前三次挂牌期间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进行第四次挂牌转让，并将燊乾矿业100%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1,40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燊乾矿业100%股权的具体事宜。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手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5-064）。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进行第三次挂牌，并调整了燊乾矿业100%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13,411.15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管理层决定推进燊乾矿业100%股权转让事宜，在荆州产交所进行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并将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1,400万元，较前次挂牌底价下调15%，挂牌时间为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依然存在流拍风险，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及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泰豪军工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4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4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50.42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4,725.36万元到16,725.36万元，同比减少60.78%到69.04%。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96.53万元到9,396.5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1,190.57万元到13,190.57万元，同比减少54.36%到64.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4,725.36万元到16,725.36万元，同比减少60.78%到69.04%。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96.53万元到9,396.5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1,190.57万元到13,190.57万元，同比减少54.36%到64.07%。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4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24,275.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25.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87.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注：2024年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已按照转增后的总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收入方面，2025年上半年，在全球经济多重承压的背景下，干散货航运市场面临严峻挑战，干散货航运运价同比大幅下滑，2025年上半年BDI、BCI、BPI、BSI均值分别为1,290、1,904、1,189、889点，同比分别下降30%、33%、33%、30%，运价中枢显著下移。成本方面，为保障公司船队持续稳健良好的运营表现，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滚动开展存量船舶与新购船舶的坞修保养及节能减排，低碳环保设备改造优化等，短期内船舶维修保养费用增长较快，并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量运力与新增运力的效益未完全释放。在上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2024年同期相比有所回调。

未来，公司将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把握航运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市场机遇，适时扩大控制运力规模，优化全球航线布局，提高运营效率，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强化自身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95,30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8.57%。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57%；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2,20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7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获悉控股股东虞仁荣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8,400,000	否	否	2025/7/3	2027/7/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2%	0.69%	偿还借款
		13,200,000	否	否	2025/7/3	2026/7/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6%	1.08%	偿还借款
合计	-	21,600,000	-	-	-	-	-	6.48%	1.77%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33,472,250	27.40%	173,708,400	195,308,400	58.57%	16.05%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09%	56,896,000	56,896,000	76.75%	4.67%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08,576,912	33.57%	230,604,400	252,204,400	61.73%	20.72%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8,28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2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80%，对应融资余额为32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91.8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1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09%，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对其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四川海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EBGR0X3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1栋1层4号	
法定代表人	费劲	
注册资本	肆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法定代表人由费劲全变更为郑直，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整增加至15,000万元整。并取得了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9T16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1栋1层3号、4号、5号	
法定代表人	费劲全	郑直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来水处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服务；污水处理厂工程、城市供水管道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工商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信息变更，是其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1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1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栖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200603912
佳力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8603912
佳力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